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葉永裕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等罪案件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葉永裕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妨害自由等罪之相牽連案件，分別經檢察官以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263號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462、27009、27010號起訴，繫屬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地院）以114年度易字第469號案（下稱甲案）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115年度易字第54號案（下稱乙案）審理中。然伊現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倘被提解遠至花蓮地院審理，相較於被提解至高雄地院受審而言，徒耗費行政及司法資源而已，且花蓮地院同意伊聲請檢閱卷證並影印，卻不願意將應繳納複製費用之帳戶，在伊先前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時予以告知，致伊不能充分行使訴訟防禦權，爰聲請將甲案移轉管轄至高雄地院，並由審理乙案之法官合併審判云云。

二、惟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固得由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之規定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聲請由該管之直接上級法院，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。然上開規定所稱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，係指如該法院法官員額不足，或有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事由，或因天災、戰

亂、疫情致該法院長期不能行使審判權等情形；而所謂法院審判因特別情形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係指該法院由於環境上之特殊關係，如進行審判足以危及公安之虞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難期審判公平而言。至單純基於訴訟經濟或應訴便利等理由而聲請移轉管轄者，則不屬之。本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意旨，無非係基於訴訟經濟、便利應訴，及已見認有礙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等情由，尚與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各款規定所列之要件未合。再者，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；有不同意者，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所犯前揭甲、乙案既已分別繫屬於花蓮地院、高雄地院，縱與上開得合併審判之規定相符，然限於各該繫屬之法院有不同意合併審判時，始發生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問題。本件聲請人未待花蓮地院及高雄地院表示意見，即逕向本院聲請為合併審判之裁定，同屬於法不合。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無據，無從准許，自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陳松檀

法官 蔡憲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石于倩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